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

项目编号：NBMC-20229022G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服务类）

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34844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48447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_Toc34844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_Toc3484474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_Toc348447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348447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29022G

项目名称：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

预算金额（元）：8910000.00

最高限价（元）：8910000.00

标的名称：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910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通过开展宁波市辖区内13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建立健全防范人为干扰监控、预警、核查等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全天候实时防范站点周围人为非法闯禁行为，以智慧技防手段有效补充监管盲区，全面提升防范人为干扰破坏自动监测站的能力，全面维护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本次项目采购整体服务，包含后期运营、维护的一站式服务，服务年限为3年。详细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前端设备建设。服务平台搭建完成，具备运行条件后，进入服务期，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内提供各类数据服务，各阶段服务进度按采购人要求调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为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只需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浏览。

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881-7190。

2.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2.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45号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183483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259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万修文、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386050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8710127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建设背景

2022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省治水办联合印发了《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暨八大水系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2022年实施方案》（浙环函〔2022〕65号），要求“推进电子围栏建设，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智慧化感知水平”。根据2022年5月省治水办印发的《关于印发<2022年度“五水共治”“河湖长制”工作各市责任书>的通知》（浙治水办发〔2022〕13号），要求我市2022年度“完成13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电子围栏建设”。因此我市计划对13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开展电子围栏建设，依法依规推进保护区规范化和智能化管控，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二）服务原则

目标导向。以全面防范人为干扰监测数据为目标，积极依托数字赋能，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工作，通过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和设置智能报警系统，对人员闯禁、违规行为、物体和风险隐患等实现精准捕捉和智能识别，有效解决人工巡查的管控盲区问题，全面提升智能化防范干扰能力。

顶层设计。明确功能定位，遵循省级试点工作统筹，符合省市县各层级业务需求，结合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和视频技术监管手段综合应用，满足省统一的各项要求，在全省一盘棋工作格局下进行建设。

强化创新。深入贯彻《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环办监测〔2020〕9号），全面借助全省生态环境数字化改革，树立智治理念，依靠数字赋能，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创新应用，着力提升现代化的监管能力。

注重实效。结合本地实际工作经验，借助较为成熟的计算系统，并坚持在建设过程中不断总结和分析问题，及时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应用成果，为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提供解决路径。

（三）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本次招标为三年期的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服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电子围栏数据采购服务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内容概述** |
| **1** | 普通枪机摄像头数据服务 | 普通视频监控数据服务 | 项 | 200 | 应用于电子围栏数据采购服务的相关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建设，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每类服务的数量和点位，并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以上设备均需使用且在适当场景选择使用。） |
| **2** | 高清周界监控数据服务 | 项 |
| **3** | 常规监控数据服务 | 项 |
| **4** | 高位全景AI监控数据服务 | 项 |
| 双光人脸警戒变焦监控数据服务 | 项 |
| **5** | 热成像周界防范技术数据服务 | 项 | 8 | 应用于电子围栏数据采购服务的相关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建设。 |
| **6** | 雷球防范技术数据服务 | 项 | 6 | 应用于电子围栏数据采购服务的相关视频监控设施设备建设。 |
| **7** | 警报处理及对接服务 | 项 | 1 | 平台软件功能描述详见软件平台定制化开发功能需求。含平台的对接展示费用。 |
| **8** | 环境核查服务 | 项 | 1 | 通过无人机、遥感、人工外业核查技术手段进行水源地环境核查。 |
| **9** | 数据运维服务 | 项 | 1 | 提供2名运维人员完成系统运行情况监控和数据问题发现处置服务 |
| **10** | 数据传输服务 | 批 | 1 | 将所有水库各类监测数据通过VPN专线或4G无线方式接入总点。 |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每类监控服务的数量和点位，制定施工方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前端设备建设。服务平台搭建完成，具备运行条件后，进入服务期，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间应保障数据服务正常，并满足业务管理要求。

1. **视频监控服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可远程监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围与保护水源无关的人类活动，观察瞭望饮用水水源水面概况、区域环境等。

本项视频监控服务含电子围栏普通视频、高清周界、常规监控、双光人脸警戒、热成像、高位全景、雷球监控数据服务等种类。

利用视频监控设备、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电子围栏，实现“智能发现－智能预警－实时监控－抓拍取证”闭环管理，提升智能监管能力。

①服务所需设备组成

电子围栏由普通高清监控摄像机、热成像摄像机、雷球型摄像机、高位全景AI摄像机、常规监控摄像机、双光人脸警戒变焦摄像机管理平台系统等组成。数量根据保护区实际情况确定。

其中高空全景AI监控设备：安装在视野开阔处，已取水口周围为主，用于监控保护区水面环境及整体概况为主。

其他监控设备：安装在取水口周围、水库大坝、出入保护区道路两侧、跨水域桥梁等区域，主要用于监控保护区内人员、车辆活动。

②监控范围

电子围栏监控范围主要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可能涉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人类活动及其他重点水域。

③监控对象

电子围栏主要监控对象为非工作人员违规进入保护区范围。

④监控场景

★监控场景按实际情况可分为数据4G无线回传场景和数据有线VPN回传场景，投标人应承诺按业主要求在合适位置选用相应的视频监控设备。

1. **警报处理及对接服务**

通过AI智算服务功能提供警报处理及相关功能，该服务功能要求实现包括站点分布图、站点信息查询、远程监管功能、查看实时视频、告警信息、告警信息处理、绘制越界线以及告警分析报告等功能。具备移动端“浙政钉”应用，可通过移动端应用推送和处理告警信息，告警信息由系统平台通过移动端方式推送至相关管理人员，管理人对各个异常信息进行人为干预，处理完成后反馈核查处理情况，需要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实现告警处理的闭环。

★完成本系统与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的数据对接。

根据业主需求，完成非本项目清单内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的对接。

1. **环境核查服务**

根据日常数据分析和招标方的要求，通过无人机航飞巡查、遥感数据内业解译和人工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宁波市13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风险源遥感解译及变化监测分析工作，完成特定类别信息提取、现场复核、报告制作等工作，提供相关报告、信息统计表和成果图件。

1. **数据运维服务**

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安排提供2名运维人员完成系统运行情况监控和问题发现处置服务，项目运维实施人员需包括常驻驻场服务人员和远程维护人员各1名。

1. **数据传输服务**

★根据实际服务场景不同，需提供足够数量的4G无线回传服务和有线VPN回传线路。

（四）拟采购服务区域清单

本项目全面应用视频监控新技术和市内外其他相关领域先进做法，结合自动监测站运行保障和生态环保工作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衔接，突出经济实用和实战应用，以较小的投入实现监控预警目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和经验。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围栏监测服务的区域清单如下：（具体点位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

| 序号 | 区县（市） | 水源名称 | 所在乡镇 | 水源类型 | 水源等级 |
| --- | --- | --- | --- | --- | --- |
| 1 | 海曙区 | 皎口-周公宅水库 | 章水镇 | 湖库型 | 市级 |
| 2 | 奉化区 | 亭下水库 | 溪口镇 | 湖库型 | 市级 |
| 3 | 奉化区 | 横山水库 | 尚田街道 | 湖库型 | 市级 |
| 4 | 余姚市 | 四明湖水库 | 梁弄镇 | 湖库型 | 县级 |
| 5 | 余姚市 | 双溪口水库 | 大隐镇 | 湖库型 | 县级 |
| 6 | 余姚市 | 梁辉水库 | 梨洲街道 | 湖库型 | 县级 |
| 7 | 余姚市 | 陆埠水库 | 陆埠镇 | 湖库型 | 县级 |
| 8 | 慈溪市 | 上林湖水库 | 匡堰镇 | 湖库型 | 县级 |
| 9 | 宁海县 | 白溪水库 | 岔路镇 | 湖库型 | 市级 |
| 10 | 宁海县 | 西溪（黄坛）水库 | 黄坛镇 | 湖库型 | 县级 |
| 11 | 象山县 | 仓岙水库 | 墙头镇 | 湖库型 | 县级 |
| 12 | 象山县 | 溪口水库 | 茅洋乡 | 湖库型 | 县级 |
| 13 | 象山县 | 上张-隔溪张水库 | 西周镇 | 湖库型 | 县级 |

（五）为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整体技术规范

（1）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

（2）提供的设备、配件的生产厂家必须是信誉可靠，技术先进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的，并提供随机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采用高清摄像头，提供精准侦测、报警、联动跟踪，可方便实现电子围栏区域设置可通过智能算法有效剔除飞鸟、动物、树叶等干扰，可针对1公里的100m×100m的范围进行电子围栏识别；识别物体的大小不小于0.5m×0.5m。具备声光警戒功能，内置扬声器，声音内容可自定义。可通过人脸识别、移动端和管理系统三种方式进行电子围栏功能的开启或关闭。管理系统具有远程监管、查看实时视频、人员越界告警、绘制越界线以及告警分析报告等功能。

所有监测设施需满足30天的视频存储。

2、视频监控服务功能所需设备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视频监控数据服务 | 普通高清监控摄像机 | 项 | 200 | 根据不同场景经业主确认后按需配置数量。 |
| 高清周界摄像机 |
| 常规监控摄像机 |
| 高位全景AI监控摄像机 |
| 双光人脸警戒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
| 热成像监控摄像机 | 项 | 8 |  |
| 雷球监控摄像机 | 项 | 6 |  |

服务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普通高清监控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200万；最大分辨率：1920×108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3.6mm；6mm；8mm；12mm（可选）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报警事件：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电压检测;智能动检（人）;安全异常；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T）; CGI;GB/T28181（双国标）;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
| 2 | 高清周界摄像机 | 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10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2.7mm~13.5mm；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热度图：支持；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人数统计：支持对进入、离开以及经过的人员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月、年统计报表；支持区域内人员进行数量统计，支持4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区域内人数和滞留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支持排队管理，支持4条规则配置，对限定的排队人数和排队时间进行统计并联动报警；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透雾功能：支持；内置MIC：支持；内置扬声器：支持；报警事件：无SD卡；SD卡空间不足；SD卡出错；网络断开；IP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电压检测；虚焦侦测；外部报警；人脸检测；SMD；区域内人数统计；滞留报警；人数统计；人数异常检测；排队人数；排队时间；安全异常；灯光报警；声音报警（内置21种语音可选，支持用户自定义语音导入）；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最大Micro SD卡：256GB；音频输入：1路（RCA头）；音频输出：1路（RCA头）；报警输入：3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V~5V电位,5mA电流）；报警输出：2路（湿节点,支持直流最大12V电位,0.3A电流）；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靶面尺寸为1/1.8英寸,内置一个GPU芯片,具有1个100/1000M RJ45网络接口、3个报警输入接口、2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 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1个RS232接口、1个复位键和1个SD卡槽，采用DC12V供电。（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可将人脸抓拍图片分别存储为场景图和人脸图，场景图和人脸图可关联存储，并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查看和检索存储的图片（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支持人脸区域曝光功能，可根据根据人脸区域光照变化自动调节曝光参数（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3 | 常规监控摄像机 | 1. 200万像素1/2.8"筒型网络摄像机；4.0/6.0/8.0/12.0mm定焦，设备采用DC12V供电。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AGC ON,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色：0.0001 lux（AGC ON，RJ45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3. 支持五码流技术：在IE浏览器下，五码流分辨率、帧率与码率可设置为：主码流：1920×1080, 30帧/s， 2Mbps；子码流：1280x720, 30帧/s， 2Mbps；第三码流：720×576，30帧/s， 1Mbps；第四码流：1280x720, 30帧/s， 2Mbps；第五码流：720×576, 30帧/s， 1Mbps；。4. ★夜视距离：设备红外补光灯可定时或自动开启，开启后可识别距离样机150m处人体（1.7m×0.5m）轮廓。（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为证） 5. 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IE浏览器下，样机具有宽动态自动切换设置选项。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关闭/开启切换 6.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当以下的智能行为分析达到设定的阀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区域入侵； b)停车；c)越界入侵；d)人员聚集；e)进入区域；f)离开区域；g)快速移动；h)物品移除；i)物品遗留；j)徘徊；k)监控区域内出现人脸；样机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7. ★非机动车、机动车及行人抓拍功能：可对监控区域内出现的单辆自行车、电瓶车、三轮车、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为证） 8. 网关ARP绑定功能：设备可通过IE浏览器添加并绑定设备所在网段网关的MAC地址，当其它终端设备访问设备时，若使用正确的网关MAC地址即设备绑定的MAC地址则可以正常访问设备；当使用错误的网关MAC地址即不是设备绑定的MAC地址则不能访问设备 9. 友好密码功能：启用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设备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可以使用设备出厂密码登录和访问设备；跨网段的地址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8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设备；关闭友好密码功能策略时，与设备处于同一网段的地址和跨网段的地址都只能使用复杂度为高的密码（至少8位，由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组成）登录和访问设备 10. ★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屏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提取设备网络通信数据包获得的视频码流无法正常播放，从设备存储介质拷贝和下载的文件需解码密钥才可播放；通过平台播放、回放下载设备的视频需要解码密钥；解码密钥应能周期性变化。（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为证） 11. 电源适应性：未使用适配器的情况下，电源电压在DC12V±3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2. 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GB/T4208-2017中IP68的要求（水下1m，持续时间1h） |
| 4 | 高位全景AI监控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像素：全景：1600万；球机：400万；最大分辨率：8192×1800；最低照度：全景：0.0005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球机：0. 001Lux F1.4（彩色模式）；0.0005Lux F1.4（黑白模式）；0Lux（红外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全景：NA；球机：≥400米；；镜头类型：全景：定焦 球机：变焦；镜头焦距：全景：2.8mm 球机：5.5mm～220mm；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停车检测；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H.264H；H.264B；MJPEG（仅辅码流支持）；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全景：120dB；球机：120dB；；透雾功能：全景：NA；球机：光学透雾；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Profile G/Profile T）；CGI；GB/T28181（双国标）；GA/T1400（只有中文带人脸或结构化才有）；GB/35114；最大Micro SD卡：512GB；RS-485接口：1个（波特率范围:1200bps~115200bps）；音频输入：2路（接线端子）；音频输出：2路（接线端子）；报警输入：7路（湿节点,支持直流3V~5V电位,5mA电流）；报警输出：3路（干节点,支持直流最大30V电位,1A电流/交流最大50V电位,0.5A电流）；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 BNC接口）；供电方式：DC36V；防护等级：IP66★设备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具有1个RJ45网络接口、1个CVBS模拟视频输出接口、1个光纤接口、2路音频输入、2 路音频输出、7路报警输入、3路报警输出、2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1个复位按钮、1个SD卡槽、1个DC12V输出接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设备自身重量应≤14.5kg（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具有智能风控除雾功能，可自动去除内部水状和雾状附着物（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5 | 400万双光人脸警戒变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 1. 采用≥1/1.8”逐行扫描400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焦距范围：2.8-12mm，电动变焦。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x，黑白：≤0.0001lx。3. 内置1个拾音器和1个扬声器，具有≥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1个SD卡接口。4. 支持H.265、MJPEG、H.264设置选项，可将H.264/H.265格式设置为Baseline/Main/HighProfile。5. ★支持双光谱补光，夜晚开启红外补光的情况下，可识别距设备≥150m处的人体轮廓；夜晚开启白光补光的情况下，可识别距设备≥100m处的人体轮廓。（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证）6. 支持五码流功能：主码流分辨率为2688x1520，帧率为30帧/s，码率为5Mbps；子码流分辨率为1280x720，帧率为30帧/s，码率为2Mbps；第三码流分辨率为720x576，帧率为30帧/s，码率为1Mbps；第四码流：分辨率为1280x720，帧率为30帧/s，码率为2Mbps；第五码流：分辨率为720x576，帧率为30帧/s，码率为1Mbps。7. ★设备支持IPSAN或以iSCSI直存方式进行双路传输数据，存储方式可设置为高端、基础、云存储。（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证）8. ★具有8行字符显示，字体可设置为32×32、48×48、64×64、72×72、96×96、128×128像素等模式；7×16种字体颜色、描边、背景、空心等样式可设置，叠加的OSD支持在屏幕中滚动显示，支持叠加图片格式的OSD。（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证）9. 具备人脸抓拍功能，可对警官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可设，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在同一场景中可同时对8张人脸进行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10. ★支持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可配置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阀值，并可再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当人数超过设定阀值时可上报平台。采用多人依次循环通过进行试验，试验环境照度≥100lx，试验人员数量≥5人，通过速度≥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1s，试验次数100人次，设备的客流量统计结果≥99次。（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证）11. 具有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徘徊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报警上报，发送邮件，联动录像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12. 支持对监控区域内出现的自行车目标、电瓶车目标、三轮车目标、机动车目标及行人目标进行检测和抓拍。13. ★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最多可设置18×22个区域移动侦测。（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证）14. ★支持声光告警功能，设备智能行为分析触发时可联动声音告警和白光灯闪烁告警，且有红外、双光和白光三种模式可选，并可对闪烁时间和亮度进行设置。支持自定义声音文件上传，最多可上传14条语音，播放次数可配置。（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证）15. ★设备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视频码流中的解码秘钥应能够周期性动态变化，变化周期可设置为10分钟至1个月。（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证）16. 支持在环境温度为-45℃～70℃环境下正常工作。外壳防护等级≥IP68。 |
| 6 | 热成像监控摄像机 | 外观：双目中枪；使用类型：观测型；探测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探测器像素：400 × 300；热成像镜头焦距：25mm；热成像视场角：水平：15.5°;垂直： 11.6°；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最大分辨率：2688 x 1520；可见光像素：400万；透雾功能：电子透雾；可见光镜头焦距：8mm；可见光视场角：水平：41.3°;垂直：23.1°；补光类型：红外；最大补光距离：30m；火点侦测：支持；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等多种行为检测；目标区分：支持人，机动车分类；目标跟踪：支持；吸烟检测：支持；打电话检测：支持；烟雾检测：支持；模拟输出接口：1路CVBS输出，BNC接口；网络接口：1个，10M/100M以太网口（RJ-45）；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RS-485接口：1路；供电方式：12 VDC ± 20%, PoE (802.3af), ePoE；功耗：基本功耗：3.96W(不开补光，不开加热，不开喇叭)；最大功耗：11W（开启补光，开启加热，开启喇叭）；工作温度：-30℃ ~ +70℃；工作湿度：≤95%；防护等级：IP67★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检验：≤150mk（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噪声等效温差（NETD）检验：≤8mk（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热成像探测器分辨率检查：探测器分辨率≥400×300（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按照CB/T17626. 3-2016中等级3进行试验。样机处于工作状态,在场强为10V/m,调制频率1kHz,调制度80%的条件下,扫描频率从80MHz-1000MHz进行扫频干扰试验。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探作者干预（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 7 | 雷球监控摄像机套件 | 支持目标定位，轨迹显示；支持探测目标距离、方向、角度等信息，上报经纬度信息；环境适应性强，支持全天时、全天候正常工作；频段：C波段；径向探测300m（@人，0°）；横穿探测240m（@人，走、跑）；横穿探测150m（@人，蹲走、匍匐）；探测角度：水平：20° 俯仰：13°；最大检测目标：32个；速度范围：径向移动：80km/h 横穿移动：36km/h；防区：10个区域、4条绊线；网络接口：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功耗：≤ 20W；供电：DC 12V / AC 24V / PoE (802.3at)；颜色：白色；重量：＜3kg；工作温度：–40℃～+65℃★无线发射频率在24.05GHz-24.25GHz范围内（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探测距离，人：350m，车370m（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4黑白：0.0001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250m（红外）；补光类型：红外；镜头焦距：5.5mm~220mm；光学变倍：40倍；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周界防范：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14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防抖功能：电子防抖；透雾功能：光学透雾；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语音对讲：支持；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报警输出：1路；供电方式：DC24V /2.5A±30%（标配）；球机尺寸：8寸；接口类型：RJ45接口★云台定位准确度检验：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0.01°（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日夜模式功能检验：在客户端或IE浏览器下，具有彩色模式、黑白模式设置选项，具有自动感应光敏电阻出发并转换设置选项，类型可设置电子或者ICR，并具有自动、定时、报警触发转换设置选项，采用可切换的红外截止滤光片(IR-CUT)，日夜转换时支持自动后焦矫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当智能行为分析设置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快速移动侦测时，可对人、车、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等进行检测。样机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上传FTP，发送邮件，联动录像，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

3、警报处理及对接服务

（1）技术要求

通过AI智算服务功能提供相关功能，包含任务调度，模型配置，后处理算法，AI识别能力，视频管理系统：（1）任务调度功能：支持任务列表管理功能，任务新增和编辑功能。（2）模型配置功能：支持多预置位配置功能、支持多模型配置功能、支持多预置位和多模型组合配置、支持数据推送配置。（3）后处理算法：支持复杂算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多边形电子围栏内报警、多边形电子围栏内外报警、高宽比分析、报警判断过滤等后处理算法配置功能。（4）AI识别能力应具备能力：支持具备视频智能识别分析能力：如焚烧排烟识别、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识别、垂钓识别、洗衣识别、船只识别、下塘游玩识别、水位识别、特种车辆识别。（5）视频管理系统：支持服务器信息查看、视频分屏展示、国标设备级联、用户管理等功能。

本次处理系统服务功能要求实现包括站点分布图、站点信息查询、远程监管功能、查看实时视频、告警信息、告警信息处理、绘制越界线以及告警分析报告等功能。具备移动端“浙政钉”应用，可通过移动端应用推送和处理告警信息，告警信息由系统平台通过移动端方式推送至相关管理人员，管理人对各个异常信息进行人为干扰，处理完成后反馈核查处理情况，需要做到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实现告警处理的闭环。

★完成本系统与宁波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与协同平台的数据对接。

根据业主需求，完成非本项目清单内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的对接。

（2）功能描述

站点一张图：系统支持实现站点分布图功能，要求在一张图上展示站点分布情况，支持站点搜索；支持站点基本信息的查看，包括站点名称，所属区域等；支持远程监管，可查看该站点实时视频，并进行视频云台控制。

智能报警：支持查看告警信息，可以列表形式查看实时预警数据，包括该预警事件的站点名称、报警内容、事件处理状态等信息，支持按照事件发生时间筛选告警事件。支持告警事件闭环处理。可查看该告警事件的地理位置、消息生成时间、详细事件预警图片等信息。系统支持整体闭环流程监管，实现包括事件从发生，到事件任务处理派发，最终事件处理结果和处理图片的信息查看。

移动端应用：系统支持与浙政钉平台打通，实现浙政钉端预警信息接收处置功能。

4、环境核查服务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航测区内的地貌及地上建筑运用专业摄影装备进行数据采集，运用专业的地理信息软件制作影像图。需提取出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域内的污染源、设施和项目情况，形成疑似违法建设项目清单。其中输出数据的具体要求如下：数据相对测量精度1：1000；数据定位精度：不低于10厘米。航拍项目分三大模块：数据采集、数据制作、数据对比。实现原理归统于航空摄影测量。采用无人机上航摄仪器对地面进行连续摄取相片，获取地面信息，绘制地图作业。

一是形成现场无人机航拍范围内的疑似违法建设项目的报告，为各区县对辖区内疑似违法建设项目进行人工核查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二是形成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源遥感排查报告，为下一步整治和动态管控提供支撑。

三是对疑似违法建设项目图斑以及污染源图斑进行人工外业核查，进行现场情况记录，现场照片拍摄。形成图斑目录表。

服务频次：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由采购人指定）遥感频次每季度一次，遥测每次覆盖范围不少于4个水源地，每年开展四期饮用水源地环境变化监测，具体服务时间由采购人指定，年度服务内容至少完成13个饮用水源地遍历。

技术要求：每个疑似违规项目图斑都有对应的无人机影像高清图，要求无人机图片裁剪至大小包含每块风险源图斑，图片标注对应矢量编号。无人机航测分辨率优于 0. 1m/pixel、测区内正射影像 tif 格式、图斑点位 信息 shp（大地 2000 坐标系） +kml+jpg 格式、复杂点位导航路径 kml 格式。

成果交付：提供现场无人机航拍范围内的疑似违法建设项目的报告，为各区（县、市）对辖区内疑似违法建设项目进行人工核查和执法提供技术支撑。提供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源遥感排查报告，为下一步整治和动态管控提供支撑。对疑似违法建设项目图斑以及污染源图斑进行人工外业核查，进行现场情况记录，现场照片拍摄，形成图斑目录表。

5、数据运维服务

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安排提供2名运维人员完成系统运行情况监控和问题发现处置服务，项目运维实施人员需包括常驻驻场服务人员和远程维护人员。

1名驻场人员配合整体运维工作，包括日常巡检、运维资料记录、应急响应、故障抢修等调度传达工作，确保问题闭环流程工作的执行力。要求常驻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品德端正无犯罪记录，人员派驻前需通过采购方考核。常驻驻场服务人员在采购方指定地点进行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与采购方作息一致），实时响应运维服务要求，紧急事件10分钟内响应，运维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熟悉各功能模块、处理流程和标准体系，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

2）有3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的系统开发经验及能力，以便及时处理一体化数据中心等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

3）常驻运维人员要求技术过硬、富有耐心、责任心强，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重大活动、节假日、设备调试维护等期间，按用户需求参与值班值守，年度在岗率不低于95%。

1名远程维护人员负责对常驻维护进行技术支持，在用户方现场或在异地通过远程接入的方式进行协助配合共组，提供相应的服务，确保项目的正常顺利运营，紧急事件发生时必须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

6、数据传输服务

根据实际服务场景不同，中标方需提供足够数量的4G无线回传服务和有线VPN回传线路。

实际选配类型和数量视实际点位选择确定，以有线VPN回传线路为优选，4G无线回传服务为候选。

（六）项目实施及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维护要求

服务期内运行维护包括前端设备维护、光纤线路维护等的服务，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前端各点位每年正常运行率90%以上。

1．故障恢复时间：发生故障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

2．维护单位建立详实可行的租赁服务方案、制度以及应急措施。

3．维护单位建立运维团队，提供7\*24小时服务。

4．建立领先、系统、全面的运行维护体系，根据最终用户要求提交相关统计报告，每季度形成正式运维报告和每年形成运维年报报送用户审核。

2、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和明确，同时确定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用户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用户审核、批准。

（1）供应商应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掌握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尤其是隔离防护等方面政策要求，从项目所属水源地基本情况、保护区划定、周边污染源和风险源等方面开展详细摸排，分析水源地水质，识别影响水源地水质达标和水生态破坏的风险点，从而制定切实可行的电子围栏选点方案，切实保障我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

（2）供应商必须制定详细的设备选型、场地选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阐述选择依据，详细说明电力、通信、安装、维护等工作内容。

（3）在系统设计时，考虑当地的气候条件，对场外设备应考虑防潮、防雾，金属设备和器件应具有较强的防腐蚀能力；同时对需要采取防雷措施的有关设备提出相关建议供采购人参考。

（4）如有涉及开挖审批、接电等工作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协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5）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前端设备建设，服务平台搭建完成，具备运行条件后，进入服务期，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服务期三年。

3、项目考核要求

（1）考核办法

运维考核采取满分100分扣分制，通过对中标单位服务过程中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对故障处理的处理能力及服务情况进行打分。

（2）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标准** | **备注** |
| 1 |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超过要求时间1小时，扣1分；超过2小时扣2分，超过24小时，扣3分。 |  |
| 2 | 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 不能远程修复时，应答方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每超过要求时间1小时，扣1分；超过2小时扣2分，超过24小时，扣3分；超过48小时，扣10分。 |  |
| 3 | 故障解决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超过要求时间1小时，扣1分；超过2小时扣4分，超过3小时，扣6分；超过24小时，扣10分。 |  |
| 4 | 常驻人员考勤 | 无故缺勤1人天扣1分，无故迟到或早退1小时以上扣0.5分。 |  |
| 5 | 加分项 | 积极主动发现系统或是项目中存在的风险，制定有效方案并优化，每次加1-5分。 |  |

考核说明：考核分每年度进行核算。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属于服务合格；90分以下，扣5%的年度服务费，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合格后，扣罚可免除，所有扣罚统一在年度服务期结束之时结算，扣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将向中标人进行追缴。

4、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中标后与招标人共同讨论确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工作周报、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2）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提供的人员，应在项目开展前熟悉业主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规范，切不可超出该项目工作范围。

如有招标人人员泄露有关敏感信息的，对招标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对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项目培训要求

项目培训主要针对管理层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数量不少于采购方要求，培训时限达到人员正常操作为止。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面向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分别列出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6、知识产权要求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文档、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7、系统伴随服务

（1）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确保每台设备在稳定的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应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2）针对本项目实施场景，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3）针对本项目中实现服务所需设备，供应商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3%。

（4）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实施或指导。

（5）供应商应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诊断、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前端设备建设。服务平台搭建完成，具备运行条件后，进入服务期，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内提供各类数据服务，各阶段服务进度按采购人要求调整。 |
| 成果交付时间 | 3年服务期结束后，提供总体服务报告。 |
| 成果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一）2022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33.33%；（二）2023年：第一年服务期开始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一年服务期开始8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3.33%；（三）2024年：第二年服务期开始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二年服务期开始8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支付该笔款项前由中标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三年服务期全部履行完毕，提供总体服务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招标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招标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时间：2024年，支付剩余项目合同款项时提交；保证金退还时间：三年服务期全部履行完毕，提供总体服务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关于考核扣罚说明：考核分每年度进行核算。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属于服务合格；90分以下，扣5%的年度服务费，并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合格后，扣罚可免除，所有扣罚统一在年度服务期结束之时结算，扣罚金额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将向中标人进行追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2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4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5 | 1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0574-87101271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5号永煌大厦9楼 |
| 6 | 14.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2.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
| 7 | 1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固定金额，不随项目合同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8 | 18 | 现场考察 | 本项不适用 |
| 9 | 22.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3.联合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 |
| 10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评委打分索引表；4.商务要求响应表；5.技术要求响应表；6.项目实施方案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9.与项目评审及合同实施有关的其他资料。 |
| 11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无法获得政策优惠，可不提供）； |
| 12 | 2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1份；2.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3 | 27.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4 | 30.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 |
| 15 | 3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6 | 33.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所有有效的投标人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2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采购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3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4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5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公司）：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如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分包**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后，非关键、非主体工作内容允许分包。

**11.质疑和投诉**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格式》。

**12.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2.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4.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122000443166

**15.其他**

15.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出现不同表述（响应）的，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标准进行认定；在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15.3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二、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6.1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6.2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16.3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1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7.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潜在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3）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包含澄清或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5）潜在投标人必须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2招标文件中未载明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8.3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

18.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开标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范围**

19.1项目有多个标包的，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标包进行投标。

1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标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对该标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0.2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其备份投标文件。**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2.投标文件内容的构成**

2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文件的组成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2.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条款作出响应。

**23.投标文件的制作**

23.1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文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3.2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4.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4.1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后上传。**

（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投标报价要求**

25.1投标报价的组成：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5.2所有投标或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5.3**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投标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7.投标有效期**

2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7.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9.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30.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0.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邀请。

3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3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32.开标**

3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2.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各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分为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启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待资格及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第一阶段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第二阶段为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并公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信息。**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发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文件仍无法成功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2.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3.评标**

33.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

33.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33.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上述书面方式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3.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8报价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投标文件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12所有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4.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6.中标人的确定**

36.1本项目采购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签订合同**

37.1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也可以由双方商议后重新拟定，但正式签订的合同应当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文本中已经确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3评委打分表中分值重复的上限不含本数,下限含本数。

1.4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且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制件（包括拍照、复印、扫描等）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
| 5 | 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 6 | 投标人特定资质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函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
| 4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5 | 技术及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技术及服务要求。 | 技术及服务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合理，不存在影响项目服务质量和合同履行的情形。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24分）：完全响应的得24分。标★的为重要功能要求，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未带“★”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本项得分低于12分的，视为不具备本项目的履约能力，无法达到本项目数据服务采购的标准，无法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作无效标处理。 |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的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议（7分）：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透彻，详实、细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7分；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和了解的情况较为完整、详实，无重大缺陷的得5分；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和了解的情况欠完整或详实性和细致性有欠缺，考虑不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3分；项目现状及需求的了解情况内容有缺失，不能反映本项目的实际现状和需求，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议（20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方法全面、具体，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0分；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措施方法较为具体，无重大缺陷的得17分；技术方案内容欠完整或设计有欠缺，考虑不全面，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存在一定的不足，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14分；技术方案涵盖的项目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方案设计、现场组织情况、现场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10分）：实施方案中包含的内容完整、设计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实施方案中包含的内容较为完整、较具有针对性，无重大缺陷的得8分；实施方案内容欠完整或设计有欠缺，考虑不全面，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存在一定的不足，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6分；实施方案涵盖的项目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服务质量控制、响应时间、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响应时间及时，承诺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得7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较完整，响应时间较及时，无重大缺陷的得4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欠完整，考虑不全面，对工作内容的响应存在一定的不足，与采购需求有偏离的得2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涵盖的项目内容有缺项，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  |
| 服务功能演示：根据各供应商演示情况完整性、功能模块的符合度及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议（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备注：1.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投标人需事先录制好演示视频（录像或录屏）（格式要求：MP4）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或提前邮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演示视频不予认可，视作未提供演示，本项不得分。演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演示内容：1、投标人需演示AI智算服务相关功能，包含任务调度，模型配置，后处理算法，AI识别能力，视频管理系统：（1）任务调度功能：支持任务列表管理功能，任务新增和编辑功能。（2）模型配置功能：支持多预置位配置功能、支持多模型配置功能、支持多预置位和多模型组合配置、支持数据推送配置。（3）后处理算法：支持复杂算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多边形电子围栏内报警、多边形电子围栏内外报警、高宽比分析、报警判断过滤等后处理算法配置功能。（4）AI识别能力：如焚烧排烟识别、非运维人员违规进入识别、垂钓识别、洗衣识别、船只识别、下塘游玩识别、水位识别、特种车辆识别。（5）视频管理系统：支持服务器信息查看、视频分屏展示、国标设备级联、用户管理等功能。2、投标人需演示报警处理系统相关功能，包含站点一张图，智能告警，移动端应用的内容：（1）站点一张图：支持视频监控在一张图中展示和不同底图切换；支持站点搜索功能；支持站点基本信息查看；支持站点实时视频查看和云台控制功能。（2）智能告警：支持按时间筛选查看告警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事件发生时间，事件类型，发生地点经纬度等；支持告警事件闭环处理，实现包括事件从发生，到处理派发，到处理结果反馈的信息查看。（3）移动端应用：支持与浙政钉平台打通，实现浙政钉端预警信息接收处置功能。评审标准：演示内容完整，符合功能模块要求，可操作性强，模块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演示内容较完整，功能模块较完善，模块布局较为合理，基本能满足实际应用需求的得8分；演示内容欠完整，演示功能场景有缺失，与演示要求内容有偏离的得6分；演示内容不完整，演示功能场景有较多缺失，模块布局不合理，演示效果差的本项不得分。 |  |
| 项目团队人员（7分）：（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PMP的得1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的得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运维人员（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一名驻场运维人员具有相关环境科学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得1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专业中级证书的得1分。满分2分。（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即：CISAW证书）、高级工程师（环境保护）证书，每种证书得1分；满分2分，同一人只计算一种证书；（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近六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所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需在发标日期之前取得，否则视为无效。） |  |
| 供应商资质（4分）：1、具有GB/T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2、具有ISO27701隐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3、具有GB-T 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4、具有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的得1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业绩（1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电子围栏监测项目的，每有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磋商报价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报价基准价的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 |  |
| 综合评分 |  |

**3.评标标准（评委打分表）**

评委签名：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已包含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差旅、材料审查、成果编制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服务范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五、服务时间：

六、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法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壹式 伍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联合体协议书**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8.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提供劳动人事部门出示的相关在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主观评审部分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项无需列入。

**4）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5）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等能力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列入本表并明确**。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职称、执业资格、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 |
| 项目编号 | NBMC-20229022G |
| 标项 | 一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以招标文件所述的采购（工作）量的总价填写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字或盖章）\_\_\_\_\_\_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饮用水水源地电子围栏数据采购项目（服务采购部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3、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